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

公 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2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大峪镇仙口村.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大峪镇仙口村集体土地0.0450公顷.

三、征收目的

公共管理与公发服务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6月15日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
公 告
济征补公告〔2022〕18号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大峪镇仙口村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拟征收大峪镇仙口村集体土地0.0450公顷
三、征收目的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四、补偿标准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34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五、安置方式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险安置
六、社会保险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最低农民社会保险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。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八、其他事项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2022年6月15日

大峪镇仙口村党务、村务公开栏
村情简介
党务公开
村务公开